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；

（三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21年1月29日